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劉俊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羅朝得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挖土機貳台，暫行發還劉俊中，並於判決確定前負保管之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返還扣押物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員警因被告羅朝得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0號案件審理中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扣得如附表所示由被告莊紹佑、吳順堂所駕駛之挖土機，惟附表所示之挖土機均為被告羅朝德向紅中工程行即聲請人所租借，業經被告羅朝德、莊紹佑、吳順堂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見警一卷第11頁、警二卷第3、19頁），並有租賃契約書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查扣機具資料卡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（見聲卷第21、23頁、警一卷第47-55、471、473頁），足認附表所示扣案之挖土機，確均為聲請人即紅中工程行所有無誤。再本案雖尚未判決確定，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屬被告羅朝德等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固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、宣告沒收之可能，然聲請人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，則本院考量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、扣押物利用之時效性、扣押物保管適當性的一切情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

01 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暫行發還附表所示之扣案物予聲請人，
02 由聲請人負保管責任，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毀棄、損壞、
03 隱匿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為，否則應負刑法第138條之罪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璋

07 法官 施俊榮

08 法官 蔡霽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郭勝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、數量	備註
1	挖土機（廠牌：CAT）1台	莊紹佑所駕駛
2	挖土機（廠牌：DOOSAN）1台	吳順堂所駕駛